

附件 1： 2023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日程安排表

时间节点	工作内容	主要内容与要求		负责单位
<u>2022 年 11 月 25 日前</u> （第七学期第十五周）	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启动工作、 <u>教师题目申报、学院题目审核</u>	1. 学院召开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会议，布置和启动 2023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。 2. 学院组织指导教师通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申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及任务书。由学院教学院长、专业责任教授组织完成本学院各专业的题目审核工作，教师调整、修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。 <u>3. 教务部组织专家完成各学院题目情况抽检工作。</u>		各学院 教务部
<u>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</u> （第七学期第二十周）	<u>完成选题工作</u>	1. 学生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进行选题，指导教师完成接收学生工作。 2. 各学院开展题目调研及开题准备工作。		各学院
<u>2023 年 2 月 24 日前</u> （第八学期第一周）	<u>完成开题工作</u>	1. 各学院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题工作。 <u>2. 教务部对各学院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题检查工作。</u> <u>3. 2023 届推免生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开题工作。</u>	各专业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开始后，学生每周至少在网上提交一次学习指导记录（文字、文件或截图），指导教师及时查阅并答疑。 <u>教务部定期汇总各学院指导记录提交情况并反馈至学院。</u>	各学院 教务部
<u>2023 年 4 月上旬</u> （第八学期第七周）	<u>完成中期检查工作</u>	1. 学生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上提交毕设中期检查相关材料。 <u>2. 各学院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工作，形成学院自查报告并报教务部。</u> <u>3. 教务部组织专家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工作。</u>		
答辩前 3 日	<u>完成学术诚信检测工作</u>	论文检测模块开放时间另行通知，学院对本届所有本科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学术诚信检测，教务部负责抽检。		
<u>2023 年 5 月底前</u> （第八学期第十四周）	<u>完成评阅、抽检工作</u>	1. 学生提交盲评版论文的时间段为 5 月上旬至中旬，各学院于 5 月底前组织完成校内盲评工作。 2. 抽检比例、公布抽检名单时间等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 3. 未通过校内盲评、学校抽检不合格的不得参加答辩。		各学院 教务部
<u>2023 年 6 月初</u> （第八学期第十五周）	<u>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</u>	1. 各学院检查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各阶段资料提交情况。 <u>2. 各学院组织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（具体时间另行安排），答辩期间教务部组织专家巡视，现场随机抽查答辩材料。</u> <u>3. 各学院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网上提交工作。</u>		各学院 教务部

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(第八学期 第十八周)	完成毕业设计(论 文)总结工作	1. 各学院组织专业负责人撰写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自评报告。 <u>2. 各学院汇总整理总结材料,形成学院“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资料汇编”报教务部。</u> 3. 教务部完成毕业生毕业设计(论文)抽查、总结工作。 4. 教务部组织各学院根据要求准备教育部抽检材料。	各学院 教务部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